



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林草乡土专家遴选工作的通知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> 2021-10-28 来源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#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年度林草乡土专家遴选工作的通知

便函科〔2021〕49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：

为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健全基层林草科技推广体系，畅通林草科技推广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加快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林草乡土专家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对象

长期服务林草生产经营一线，在促进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和科学普及中取得良好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，为林草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基层从业人员，包括林草相关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（林）场、技术协会从业人员，以及生产大户、优秀的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工作者。

### 二、遴选条件

林草乡土专家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。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安全生产，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助人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（二）科学素养较高。善于学习和传播林草科学知识，围绕林草生产经营增收增效，积极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。

（三）专业技能突出。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，具有一技之长，技术成果、主要产品或中介服务的市场接受度较高，影响力较大。

（四）示范作用明显。能够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主动传经送宝，具有一定的辐射范围或受众人数，能发挥创新创业、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作用。

### 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请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条件进行推荐（已聘为我局林草乡土专家的不再作为遴选对象），组织推荐人选填报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土专家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进行汇总（见附件2），审核把关后报我局。每个省份推荐人数不超过10名。

（二）我局科技司牵头负责组织遴选，召开评审会议，提出拟认定建议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，颁发证书。

### 四、推荐材料

（一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土专家申报表》一式1份。

（二）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土专家申报汇总表》一式1份。

（三）推荐人选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 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, 加强宣传, 扩大影响, 持续开展本地林草乡土专家队伍建设。

(二) 请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局,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tuiguangchu@126.com。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楼暨康 任学勇

电 话: 010-84238851 84238788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 编: 100714

附件: 1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土专家申报表  
2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土专家申报汇总表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

【纠错】

